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以為續據本省雲夢陽新兩縣府呈請查表轉請令辦由		省 府 字 第 9082 9061 號	
								以為據呈該縣破損損失調查表轉請令辦由		文 別 化 電 指令	
								以為據呈該縣破損損失調查表轉請令辦由		機 送 達 關 達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內政部		雲夢陽新兩縣政府	
取 大 字		何 三 青		丁 壽 石		以 為 據		別 類		附 件	
檔 案		去 文 省 建 案 第		三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元 月 十 五 日					
字 第		9082		一 月 廿 二 日		一 月 廿 四 日		時 封 發		時 辦	
號		號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390

1522

0

36 17

15/1

一代電

公

南京內政部張部長勛鑒關於聯合國遠東重建小組所需
之破壞調查資料前經分別轉送在卷茲續據本省雲夢
陽新兩縣府呈送各該縣破壞損失調查表前來特隨電
各檢送一份^印查照一案市為荷湖北省政府印(子)
銳者建四^印附雲夢陽新兩縣損失調查表各一份
以指令

雲夢縣政府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建子第4415號呈二份為奉令填
具本縣破壞損失調查表謹呈復呈核由

22

^附呈件均悉 除^外附表^送內政部彙辦外仰祈
 補^呈遺失國庫券查辦要此令

三、指令

令陽新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日鎮康子 2865 呈二件為呈請該
 縣破址損失調查表祈予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 仰祈即知照此令

主二席 萬公

第四科

啟

19793

附件如文

74
114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事 奉令填具本縣破壞損失調查表謹呈復鑒核由

由

擬 擬立縣內政部并飭補送附表

辦

法辦定決

雲夢縣政府

文呈

建字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

五

號

案奉

鈞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八二六號訓令飭填送本縣破壞損失調查表以憑核轉等因查本縣淪陷後關於公有建築經敵偽破壞損失甚鉅奉令前因謹遵式填具損失數量調查表一份備文呈復鈞座鑒核

收文

字第

9061

15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破壞損失調查表一份

雲夢縣縣長宋新民



耿

19795

附件知文

314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15/1

事由

呈實本縣破壞損失調查表祈
鑒核備查由

擬辦

以一份存內政部一份存查

附件

批示

湖北省陽新縣政府呈

鎮建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5號

案奉

鈞府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八三六號訓令飭填本縣破壞損失調查表二份呈憑存
轉等因奉此遵即將本縣破壞損失依照表式填就理合檢同上項調查表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一二

省建字第 9082 號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陽新縣破壞損失調查表二份

陽新縣縣長朱鎮中

出巡

秘書周椿壽代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5

名稱		損壞數量	損壞現狀	損失金額	備註
住宅	宅	2965間	人民住宅多被燒燬殘存者僅破瓦寒碑	593,000.000元	每間以時值二十萬估計
公有建築	機關	15座	被敵炸燬	30,000,000元	每座以時值二萬九千估計
	學校	3座	被敵炸燬無遺	9,000,000元	每座以時值三百萬元估計
	醫院	1座	炸毀不堪	2,200,000元	按時值估計
	娛樂場所	3處	燒炸不堪	7500,000元	按時值估計
	縣道路	陽大, 陽瑞, 陽通, 陽武等五條公路	橋樑涵洞均被炸毀路面亦被破壞	5,322,400,000元	按現時材料人工價格計算陽大公路已在着手修復
	鄉鎮道路	陽富, 龍港, 白陶, 昭漢等縣鄉道	橋涵被破壞不堪路面殘缺甚	562,000,000元	按時值估計
	自來水				
	下水道				
	其他				
	其他				

陽新縣破壞損失調查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製

縣長朱鎮中



建設科長杜天秩



製表員劉振中



營建股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26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內	何	處
						電送雲夢陽新兩縣 政 部 田 賦 調查表准予存備彙轉由	何	人
							來	
							別	
							文	
							日	
							期	
							件	
							附	

存

存

丁壽石
何若青

2.17

2292

36217 9764

內政部公文回照

收文號	營。二八三號
來文機關	湖北省政府
來文發號	省建四字第九。八二號
事由	由電送雲夢陽新兩縣破壞損失調查表囑彙辦由
附件	調查表二份
處理情形	存備彙轉
復文發號	營
發文日期	00262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四日

校對胡叔權